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

## 《2014 全國創意國產鮮乳調飲競賽》

### 競賽辦法

#### 壹、競賽目的：

營養、美味兼備的國產鮮乳，不只能大口暢飲，也可來點創意新樣，與各種蔬果穀類作調配，「鮮乳調飲」的滋味更是好喝加倍。今年的「2014全國創意國產鮮乳調飲競賽」，絕對是高中（職）與大專院校同學們一展實力、揮灑創意的好機會。2014年的鮮乳調飲競賽，請在健康、養生的前提下，提供各位青年學子們，將國產鮮乳配合各場次比賽限定食材，調製出營養美味的鮮乳飲品。

本年度全國創意國產鮮乳調飲競賽分為：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兩組，分別辦理初賽（書審）、決賽（現場實作）、總決賽（現場實作）3階段。近年參賽學生愈趨踴躍，水準愈來愈高，故本年度競賽先辦理書審，再進行現場實作（相關規定詳第貳大項）。


晉級全國總決賽隊伍，除原調飲項目外，另取得參加「大麥仁『撞』鮮乳早餐王」競賽資格，利用大麥仁及鮮奶，搭配其他食材，找出營養又好喝的黃金比例，調製出健康可口的「大麥仁『撞』鮮乳」早餐飲品。該競賽與原競賽分數無涉，將分開評分、額外給獎，讓晉級總決賽的優秀隊伍，多一個獎項的角逐機會。

#### 貳、競賽辦法

##### 一、參賽資格：

為期公平性，本次競賽分高中（職）（含五專 1~3 年級之在校學生）及大專（大學及五專 4~5 年級之在校學生）兩組分別競賽，每隊參賽人數最多 2 名。

##### 二、競賽規則：

（一）競賽需使用貼有  鮮乳標章之國產鮮乳，且各場比賽的國產鮮乳用量皆須占成品量20%以上。

(二) 競賽分為初賽(書審)、決賽(現場實作)、全國總決賽(現場實作)3階段。

1. 初賽：

- (1) 南北場次擇一參加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- (2) 以書面資料評分，免實際競賽(書審通過後，再以該作品參加決賽)。
- (3) 初賽食材指定為穀類為主，不限定單一穀類(可混合1種以上)；其他調味或輔以視覺效果之搭配性材料，請逐項標示清楚。
- (4) 各組依書審評分高低，取該區報名隊伍1/2~1/4隊伍數進入分區決賽。

2. 分區決賽：

- (1) 資格：初賽(書審)通過之隊伍。
- (2) 參賽規定：以書審作品參加分區實作決賽，出賽作品與初賽書審資料不同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3) 自備國產鮮乳及所有參賽所需器具(詳說明五)。
- (4) 分區決賽入選者，亦取得參加「大麥仁『撞』鮮乳早餐王」鮮乳調飲創意比賽資格，該項目不列入正賽評分，將另列參賽規則及獎勵辦法於決賽現場公告。

3. 全國總決賽：

- (1) 分區決賽晉級隊伍，可同時參加國產鮮乳創意調飲競賽及「大麥仁『撞』鮮乳早餐王」兩項競賽。
- (2) 國產鮮乳創意調飲競賽：食材指定為國產水果為主，不限單一水果(可混合1種以上)；其他調味或輔以視覺效果之搭配性材料，請逐項標示清楚。
- (3) 自備國產鮮乳及所有參賽所需器具(詳說明五)。
- (4) 大麥仁『撞』鮮乳早餐王競賽：規則詳分區決賽現場公告。

三、競賽流程說明如下：

	時間、地點	相關規定
初賽	書面審查收件截止日期： 103年9月26日(星期五) 22時止。逾時不受理。 公布晉級決賽名單日期： 103年10月3日(星期五)	1.參賽資格：全國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在校學生。 2.主食材規定：國產鮮乳、穀類。
分區決賽	(一)北區： 日期：103年10月18日(星期六) 報到時間：13:00~14:00 地點：台北市滬江高中 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336號(近捷運新店線景美捷運站3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。) (二)南區： 日期：103年10月19日(星期日) 報到時間：13:00~14:00 地點：高雄市正修科技大學 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(高雄火車站前站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、高雄客運60號於大華村站下車即達。)	1.參賽資格：初賽晉級者。 2.食材規定：書審所列作品。 3.晉級隊伍同時取得參加大麥仁『撞』鮮乳調飲創意比賽資格，參賽規則及獎勵辦法於決賽現場公告。
全國總決賽	日期：103年10月26日(星期日) 報到時間：13:00~14:00 地點：台北市滬江高中 (與北區初賽同)	1.參賽資格：決賽晉級者。 2.主食材規定：國產鮮乳、國產水果。 3.全國總決賽作品之品名、作法及步驟等之書面資料(占總分10%)，請於10月17日(星期五)前繳交(格式如初賽)。
備註： 1.決賽分北、南兩區辦理，北區原則為彰化(含)以北、南區則為雲林以南(含)之學校參加，惟參賽選手若有特殊需求可洽主辦單位洽商跨區參賽。 2.必要時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，調整(併)初賽區別，各區評審團亦得視參賽學生參加隊伍數及表現狀況，調整晉級隊伍數或增(減)額錄取隊伍數。		

四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初賽(書審)：含飲品專業度35%、書面資料35%、主題性30%，評分標準：

	飲品分數	書面資料	主題
所占比例	35%	35%	30%
評分標準	(1)技術性 50% (2)商品化可行性 30% (3)外觀 20%	(1)材料特性發揮 50% (2)製作材料說明及單位呈現之完整性 25% (3)製作步驟之可操作性 25%	(1)創意發想 40% (2)符合主題 40% (3)飲品與背品裝飾之搭配性 20%

(二) 分區決賽：含飲品專業度 40%、操作技術性 40%、主題性 20%，評分標準：

	飲品專業度	操作技術性	主題性
所占比例	40%	40%	20%
評分標準	(1)口感 30% (2)飲品與杯皿裝飾之搭配性 30% (3)商品化可行性 30% (4)外觀 10%	(1)時間掌控與流暢 40% (2)操作安全性 20% (3)清潔衛生與份量 20% (4)服儀與台風 20%	(1)創意發想符合主題 60% (2)材料特性發揮 40%

(三) 全國總決賽：含飲品專業度 40%、操作技術性 40%、書面資料 20%，評分標準：

	飲品專業度	技術操作	書面資料
所占比例	40%	40%	20%
評分標準	(1)口感 30% (2)飲品與杯皿裝飾之搭配性 30% (3)商品化可行性 30% (4)外觀 10%	(1)時間掌控與流暢 40% (2)操作安全性 20% (3)清潔衛生與份量 20% (4)服儀與台風 20%	(1)創意發想符合主題 50% (2)內容完整性 30% (3)材料特性發揮 20%

(四) 書面資料內容：

主辦單位於賽後擬將優秀作品彙集成冊，作為後續推廣或 DIY 教學之用，各階段製作材料及步驟書寫之完整性皆為評

分標準項目，相關範例可參考附表 2 製作材料及步驟(範例)。

#### 五、其他說明：

(一) 參賽選手務請上網 (<http://www.holstein.org.tw>) 下載簡章與報名表，以免遺落細節規定。

(二) 報到時間：分區決賽與全國總決賽，均於 13:00~14:00 至競賽地點報到。報到時每位參與學生須出示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便查驗。報到後即抽競賽順序籤，逾時視同放棄。已報到之隊伍，在競賽時間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三) 分區決賽、全國總決賽器具：

(1) 主辦單位提供：冷水、熱水、冰塊、小冰桶、塑膠供水桶、廢水桶、垃圾桶、工作檯、展檯。

(2) 其餘材料及器具(如吧叉匙、量杯、果汁機、競賽成果展示杯具、評審試飲杯等所需使用之材料器皿)，則由選手自備。

(3) 競賽時所需之用電器具，其數量及伏特數，請於附表 2 製作材料及步驟上標示清楚，若未書寫清楚，則無使用權。

(四) 分區決賽、全國總決賽調飲所需杯數：

(1) 分區決賽：1 展示杯、6 試飲杯。

用途：展示 1 大杯、評審試飲 6 小杯(請選手自行攪拌、盛裝於展示檯上，供評審品嚐、評分)。

(2) 全國總決賽：2 展示杯、6 試飲杯。

用途：展示 2 大杯(其中 1 大杯供主辦單位拍照存檔用)、評審試飲 6 小杯(請選手自行攪拌、盛裝於展示檯上，供評審品嚐、評分)。

(五) 展示規定：

(1) 餐盤器具依參賽作品需要，由選手自備，但不得出現可辨識參賽單位之名稱、符號等標記，並依照指示分別送至展檯。

- (2) 調製飲品之材料及裝飾物以可供食用為原則。
- (3) 大會所提供之展台大小為 60cm X 60cm，供參賽者進行作品擺設之用。
- (4) 參賽者在展臺上附上飲品解說卡或小立牌，提供食材或創意發想之必要說明，以增強飲品價值，爭取評審之認同。
- (5) 參賽者服裝、解說資訊等，不得出現足以辨識其身分之相關標記。
- (六) 主辦單位得調整競賽時間及地點等未竟事宜。

## 貳、獎勵項目：

組別 賽別	大專組	高中(職)組	獎項
初賽	書面審查	書面審查	所有參賽者，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皆頒發參賽證明乙張。
分區 決賽	北區 6 隊 南區 6 隊	北區 6 隊 南區 6 隊	進入決賽隊伍，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皆頒發優選獎狀乙張。
全國 總決 賽	冠軍 1 名 亞軍 2 名 季軍 3 名 佳作 6 名	冠軍 1 名 亞軍 2 名 季軍 3 名 佳作 6 名	進入全國總決賽隊伍，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皆可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發之獎狀乙張。另每隊各有獎座及獎金如下： ◎冠軍獎金 10,000 元、獎盃乙座； 指導老師獎勵金 2,000 元。 ◎亞軍獎金 7,000 元、獎盃乙座； 指導老師獎勵金 2,000 元。 ◎季軍獎金 4,000 元、獎盃乙座； 指導老師獎勵金 2,000 元。

備註：以上獲獎獎金依規定代扣 15% 稅金。

## 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統一採取網路報名。參賽者須填寫活動報名表、製作材料及步驟表及著作與活動需求切結書，請至網站下載附

表 1~3，以電子檔 e-mail 至 [milkpkfun@gmail.com](mailto:milkpkfun@gmail.com)。

- 二、截止日期：103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五)22 時止。(以信箱收件時間算，逾時不受理。)
- 三、報名成功者，會以 e-mail 通知參賽隊伍，於9月29日（星期一）未收到通知者，請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- 四、主作與活動需求切結書，請於比賽當天帶至現場繳交。

## 伍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競賽作品之著作權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所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將發行得獎作品食譜，入選者須配合拍照及相關製作文字說明等。
- 三、曾參加其他相關活動之食譜、作品者不得重複參賽，倘遭主辦單位發現，將撤銷資格並追回獎金與獎狀。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
- 四、參賽者需於競賽結束後協助清理現場環境，確認後方可離場。
- 五、所有原物料進場前，須經執行單位檢查驗證，與書審資料相符，並不得使用危害人體健康的食材飲料。
- 六、競賽食材儘量以現場製作為佳，嚴禁攜帶複方醬料進入競賽場地，展檯桌面展示擺盤之裝飾品則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當日參賽選手若有任何疑問，評審委員有絕對裁決權。
- 八、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保管競賽隊伍所攜帶之器具與個人之財物。
- 九、參賽選手和各階段飲品須與報名表/製作材料及步驟表相同，不得更換，違反者以棄權論。
- 十、請選手穿著自備調飲服裝參賽。
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細項，將公告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網站 [www.holstein.org.tw](http://www.holstein.org.tw)。
- 十二、相關諮詢專線：(02) 7725-3130、2935-0084。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1 日